

服務學習 Q&A

2018.12.20

Q：服務學習的時數，有系上以外其他的活動可以累積嗎？

A：本院服務學習規定需校內或校外 3 個機構以上，合計 80 小時時數。服務學習機構與所取得之服務學習時數不限於本院系，惟校外機構需對方與環境學院簽有服務學習合作協議始認可。詳細請參閱「環境學院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網址連結如下：

<http://www.ces.ndhu.edu.tw/files/11-1020-10410.php>

Q：服務學習時數為什麼從大二後起算？

A：1. 考量學生初到東華，不瞭解校內與校外環境。
2. 尚未瞭解服務學習內涵、本院系服務學習課程設計精神，或可至哪些機構或單位從事服務學習等相關事宜。
3. 多數之服務學習時數自修習且通過服務學習（一）後起算。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修正要點，增列「本院各單位（院、系辦公室及院級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學習，得於修習服務學習（一）時進行；惟此時所進行之服務時數，最高僅能被認定 10 小時。」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再次修正提高可被認可之服務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105 學年度起適用）。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爰學校跨域自主學習之時數要求，刪除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時，僅限院內單位之限制（10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轉學、轉系學生適用）。

Q：服務學習要點內容會隨學年度修正，學生應適用哪一學年度之服務學習要點？

A：以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當年度適用之服務學習要點，或以入學學號前第二碼至第四碼當學年度之服務學習要點為準（如學號為 4105，即適用 105 學年度之服務學習要點內之各項規定）。

Q：服務學習時數如何計算及安排？

A：服務學習時間由學生自行與服務學習提供機構或單位協商討論，服務學習時數由核發單位填具與簽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認可。

Q：服務學習的服務時數要滿多少個小時啊？又平常上課的服務學習有包含在內嗎？一定要參加校外的服務機構才能算入服務時數之內嗎？

A：服務學習時數需自校內（如：環境學院院辦公室、自資系系辦公室、環境學院防災研究中心、環境學院校園環境中心、環境學院環境教育中心、環境學院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藝術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圖資中心等），或已簽訂服務學習合作協議之校外機構，取得 3 個機構以上，合計 80 小時時數。平時上課課程、校內外社團活動、實習時數，或已支領薪資之工讀時數等不計入服務學習時數內。

Q：若非東部地區機構是否也能夠跟系院簽約算服務時數呢？

A：校外機構只要簽訂服務學習合作協議，即可被認定為符合環境學院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要求。然因施行要點歷經多次修正，請務必再確認適用之要點內容。

Q：校外非服務學習簽約機構之實習時數可否被採計為服務學習時數？

A：不可以。「實習」性質不同於服務學習。「實習」屬於一種「建教合作」方式，學生在於實習過程中體驗初入社會工作之臨場感，藉實習階段培養出正確的工作態度、價值觀及更瞭解自己適合哪一種工作環境，進而縮短學生對於出社會就業之探索期。然「服務學習」是「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的一門課程，以事先規劃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讓學生運用課堂所學貢獻社區；同時可透過服務的過程中得到啟發及省思，學習課堂中學不到的知識與經驗，服務與學習二者在課程中具有某種程度的平衡關係。它是一種「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學習經歷，強調服務與學習目標同等重要，對所有服務與被服務的人都能加強其完成目標，以達「互惠」之功效。

Q：由校內單位轉介或推薦之校外非與本院系簽訂服務學習合作協議的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可否被採計為服務學習時數？

A：未檢附校內單位徵求服務學習的通知，及校內單位核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者一律不予認定。

Q：花蓮林區管理處池南自然中心之暑期實習成績證明可否被計為服務學習時數？

A：(1).自民國 107 年始，考量「實習」(長期且固定的至相關職場，屬不在學校內的職涯體驗或生涯探索，並藉此瞭解自身未來之職涯發展)與「服務學習」(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並藉由經驗與心得分享，有目的與結構化的思辨過程，促進學生(服

務者)本身的發展)之本質、理念與意涵不相同,「池南自然教育中心暑期大學院校生實習計畫」之實習不得列入服務學習時數。

- (2).民國 107 年前已完成池南自然教育中心暑期大學院校生實習計畫,且欲以其為服務學習時數認可單位之同學,煩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前至系辦提該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申請,系辦會協助各位取得是項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以利各位日後服務學習時數審查工作。

Q：學務處製發之社團舉辦或協辦活動服務證明可否被認定為服務學習時數？

A：須視服務對象及服務學習內容而定。欲以是項活動之服務證明認定者,請再自行檢附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證明其性質為服務學習),以利服務學習(二)授課教師之時數審查工作。若是項服務證明不被計入,服務學習(二)授課教師將於服務學習審查期間通知學生補足服務學習時數。

Q：什麼時候修習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課程？

A：服務學習(一)課程建議大學一年級修習,使自己有較充裕的時間從事服務學習工作,取得服務學習時數。在您滿足 3 個機構、80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後,即可修習服務學習(二)課程。若您在大三前服務時數與機構皆已達要求,便可在大三選修服務學習(二)課程;若尚未取得足夠的時數或單位要求,請在大四再修習服務學習(二)課程。當然,若您大二就已滿足環境學院服務學習相關要求,也能在大二修習服務學習(二)課程。請依您自身選修課程之規劃,妥善進行服務學習事宜安排。

Q：自資系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課程何時開課？

A：自資系服務學習(一)及(二)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將改為每學年度上學期(OOO-1)開課。

Q：自資系學生如何新增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

A：1.若屬學生推薦之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請學生經由當學期之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提案至當月或次月召開的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討論。

2.會議提案應備文件:提案內容及「服務學習提供機構資訊表」。

<http://www.ces.ndhu.edu.tw/files/11-1020-10410.php>

3.小提醒:若您欲從事之服務學習機構尚未與本院簽訂合作協議,但期本院能與單位簽約,煩請於實際從事服務學習前,提案(由學生自行推薦,或系辦協助)至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討論,尋求簽訂服務學習合作協議的可

能性，避免日後服務學習時數認定上之爭議。

Q：機構或單位什麼時候會發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A：機構或單位發放時數證明時間，大抵上是一年一次（年底或年初），或配合學校學期制，一年二次。建議同學請即早規劃與從事服務學習工作，盡量勿修習服務學習（二）課程之學期還從事服務學習。此舉易致無法如期繳交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予授課教師（繳交期限為期中考前一週）。

Q：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上有什麼特別的要求？

A：1.務必請發放機構或單位寫明「服務學習時數」。本院服務學習時數認定，採用時數而非天數或月份認定。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後，請務必當場確認證明書上狀況，若以日天數或月份計，煩請務必客氣地拜託發放機構或單位協助寫上「時數」。

2.環境學院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參考範本。單位機構可自行修改後使用。
<http://www.ces.ndhu.edu.tw/files/11-1020-10410.php>

Q：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遺失怎麼辦？

A：1.請有無法再取得已遺失的服務學習時數證明覺悟，並有需重新找服務學習單位、再開始服務學習工作的準備。

2.請自行和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單位聯絡，申請補發（然單位保有拒絕補發之權利）。

3.請務必妥善保管服務時數證明。

Q：非自資系學生可以修習自資系服務學習（二）課程嗎？

A：若符合環境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相關規定，及服務學習（二）之課程內之要求即可修習。

Q：服務學習（一）和服務學習（二）可否改成選修？

A：1.該課程為教育部部訂及本校必修課程，乃將「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的一門課程。以事先規劃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讓學生運用課堂所學貢獻社區；同時可透過服務的過程中得到啟發及省思，學習課堂中學不到的知識與經驗。它是一種「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學習經歷，強調服務與學習目標同等重要，對所有服務與被服務的人都能加強其完成目標，以達「互惠」之功效。

2.若學生對是項課程要求有其它意見，建議透過學生代表至校課程委員會提

案討論。

Q：服務學習（一）和服務學習（二）可否修習外院系開的服務學習課程？

A：1.本院系學生請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課之服務學習（一）科目代碼

SL_18550 和服務學習（二）SL_18570 課程。

2.轉學、轉系學生在原轉入校系已修習過相關課程，請先辦理抵免申請，以確認是否需再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所需之服務學習時數。申請抵免時請檢附申請表單（或至線上系統申請），並檢附已有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等文件，以利抵免審查。

3.修習外系之服務學習（二）課程者，請於完成本院服務學習時數及機構之要求後，檢附相關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文件申請課程之抵免 / 等同或採計。

Q：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製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是否可視為一校內單位？

A：可以。